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蕙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蕙蒨於民國114年8月5日12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慢車道停車格欲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倒車，適告訴人邱敬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停駛在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上胸鈍挫傷、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本件訴訟係於115年3月17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6日橋檢景調114偵23944字第115901335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參（見審交易卷第3頁），嗣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115年7月8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年9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

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35至36頁、第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